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關連交易 收購標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2025年2月27日，機床集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資產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機床集團同意收購及資產公司同意出售其持有的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62.12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資產公司直接持有標的公司100%股權，為標的公司的唯一股東，而機床集團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資產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僅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權轉讓協議

2025年2月27日，機床集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資產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機床集團同意收購及資產公司同意出售其持有的標的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62.12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

2025年2月27日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

1. 機床集團（作為受讓方）；及
2. 資產公司（作為轉讓方）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資產公司（作為轉讓方）同意出售及機床集團（作為受讓方）同意收購資產公司持有標的公司100%的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機床集團將持有標的公司100%股權。

收購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標的股權的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562.12萬元，乃機床集團及資產公司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於評估基準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以及資產公司持有標的公司的股權比例後，經協議雙方公平協商釐定。最終收購代價以國有資產管理機構備案結果為準。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企業評估主要採用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指以標的公司於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標的公司各項資產及負債價值以釐定其價值。由於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的各項資產及負債可以識別及可採用適當評估方法進行單獨評估，且標的公司不存在對評估結論有重大影響且難以識別和評估的資產及負債，因此是次評估採用了資產基礎法進行。

獨立估值師已按資產基礎法對標的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及淨資產評估價值均為人民幣3,562.12萬元。以該評估值為依據，經計算標的股權的相應評估值後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

評估中作出的主要假設包括(i)標的股權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ii)標的股權已經處於交易過程中；(iii)標的公司作為經營主體，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下去；及(iv)其他所有因素及環境並無重大變化等。

經審閱有關定價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生效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已於2025年2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於2025年2月27日經由機床集團與資產公司簽訂及生效。

完成及收購代價支付

收購事項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機床集團須於2025年12月31日前向資產公司付清標的股份的收購代價。

在完成收購事項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帳，標的公司資產、債權及負債則由機床集團享有和承繼，而資產公司將不再持有標的公司的任何股權。

有關標的公司之資料

標的公司是一家於2016年10月在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700萬元，主要從事齒輪及軸類零部件的研發、製造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的標的公司經審計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總資產	7,977	5,809	6,427
淨資產	3,337	3,256	3,248
資產負債率	58%	44%	49%
營業總收入	8,612	5,825	5,943
利潤總額(虧損以“-”填列)	-22	-93	-18
淨利潤(淨虧損以“-”填列)	-301	-36	19

淨利潤

截至2024年9月30日，標的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998.2萬元，所有者權為人民幣3,283.9萬元，資產負債率45%。2024年1至9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209.6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43.8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41.8萬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為貫徹落實重慶市政府、重慶市國資委關於國有企業聚焦主業、增強戰略協同、業務協同、優化整合(包括企業戶數)的戰略調整，根據本集團戰略發展規劃，進一步推動產業鏈優化升級，經各方協商，機床集團同意收購及資產公司同意出售其持有標的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62.12萬元。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收購事項錄得任何損益。

有關機床集團、資產公司的資料

機床集團成立於1989年，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59,424.1萬元，主要從事生產齒輪加工機床為主，產品涵蓋車床、加工中心、複雜刀具、汽車零部件等。

資產公司成立於2008年，系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5,000萬元，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不得從事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經營、資產管理，自有房屋租賃及普通機械設備租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資產公司直接持有標的公司100%股權，為標的公司的唯一股東，而機床集團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資產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僅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身兼控股股東的戰略與技術部副部長的董事符義紅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批准及意見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已獲全體董事一致通過。沒有任何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中佔有重大利益，或須就上述議案回避表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1)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收購事項所載之條款乃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2)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的決定及獲批程序均遵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及

(3)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由訂約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依據等價有償的原則訂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機床集團同意收購及資產公司同意轉其所持有的標的公司100%股權
「收購代價」	機床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資產公司金額的代價，即人民幣3,562.12萬元(含稅)
「資產公司」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評估報告」	由獨立估值師出具的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估值準則得出的標的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722)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控股股東」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4.74%的直接控股股東，并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機床集團」	重慶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重慶鉅碼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權轉讓協議」	機床集團(作為受讓方)及資產公司(作為轉讓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27日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之內資股及外資股或H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附屬公司可指其任何之一
「標的公司」	重慶磐聯傳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資產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機床集團擬收購的標的公司的100%股權
「評估基準日」	2024年9月30日，為評估標的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的基準日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岳相軍
 代行董事長職權

中國・重慶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相軍先生及秦少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符義紅先生、朱穎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劉偉先生及柯瑞先生。

* 僅供識別